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111MABYQNAW8X，电话：020-62939051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 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、住宅楼（自编号 F-8、F-9）、住宅（自编号 F-10、F-11）工程项目园建绿化、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2 月 17 日